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考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55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1.招收7年級體育綜合班、棒球體育班各1班:

體育綜合班 (射擊8名、手球12名、羽球10名) 1 班，男女兼收，正取 30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若單項招生員額不足本校得由其他單項補齊。
棒球體育班，限收男生，正取30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 招收8年級轉學生體育綜合班手球2名、棒球體育班1名(擇優入取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、手球、羽球、射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至 15 時 30 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新明國中學務處 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，電話：03-4936194 分機 333, 承辦人:徐彩菘體育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 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5 張。
- (六)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甄試報到時間：上午 7:50 至上午 8:20，甄試測驗時間：上午 8:30 開始。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1.綜合體育班新明國民中學運動場、2.棒球體育班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5%：
 1. 坐姿體前彎。5%
 2. 立定跳遠。10%
 3. 60 公尺衝刺。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5%：
 1. 射擊：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 2. 手球：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射門。
 3. 羽球：發(接)球、敏捷測驗、半場單打
 4. 棒球：打擊、擲遠、守備專項。

- 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貼照片處 (2吋)	姓名		性別		原就讀學校	國小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	住址					電話										
						手機										
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職業												
運動項目類別	報考項目															
備註	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				
審核人(簽章)				收費人(簽章)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切 結 書

敝子弟 _____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准考證編號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就讀學校： _____

報名項目： _____

黏
貼
照
片
處

(
二
吋
)

甄試時間表

甄 試 日 期	體育綜合班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六)
甄 試 項 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 備 時 間	7:50 ~ 8:20
甄 試 時 間	8:30 開始
監試人員簽章	

※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成績單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甄試項目	基本體能 25%	專項技能 75%	總分
甄試分數			
甄試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審核人（簽章）：		登錄人（簽章）：	

